

合 肥 工 业 大 学

定 向 会 商 文 件

(服务类)



www.hfut.edu.cn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CSMAR）
数据使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FUT-DX-2026-0026/ZB202606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定向会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定向会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CSMAR）数据使用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UT-DX-2026-0026/ZB202606122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CSMAR）数据使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定向会商

预算金额：60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60万元/三年

服务内容：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CSMAR）数据使用服务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合肥工业大学

服务期限：合同一签三年，2026年7月-2029年6月（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5）供应商被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曝光台列为合肥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违规失信行为名单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定向会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售价：0元，定向会商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2. 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 安 徽 CA ： 办 理 CA 请 访 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

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 响应：潜在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肥工业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0551-629011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张春梅、代煜，0551-65860136-86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煜

电 话：18556525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合肥工业大学
2	委托人	合肥工业大学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4	项目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CSMAR）数据使用服务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HFUT-DX-2026-0026/ZB202606122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采购人自筹 ☐ 其他
8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_ 个包
9	联合体投标	☐ 允许 ☒ 不允许
10	响应有效期	开启后 90 日历天
11	免费质保期	/
12	定向会商保证金金额	☒ 收取 1. 金额： ☒ 人民币 <u>4000.00</u> 元 2. 定向会商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3.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定向会商保证金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

	供应商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指定账号： 标段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 CNRDS 数据使用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保证金）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6740188001006070 （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如出现定向会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7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比选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比选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供应商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定向会商规定承担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定向会商所列全部比选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比选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审时定向会商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
--	---

		利。 (4) 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供应商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定向会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5)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	答疑及澄清与修改通知	(1) 答疑接受时间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如果对定向会商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按照定向会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件等）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答疑接受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3) 澄清和修改通知在定向会商公告发布媒介公布。所有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14	现场考察	☒自行考察 ☐采购人统一组织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比选公告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见定向会商公告
18	评审办法	通过制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7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公司支付。
20	履约保证金	☒收取 （1）金额： ☒合同价的<u>5%</u>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3）提交要求： ①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合肥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国路支行 账号：176703468988 ②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③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4）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退还时间：<u>供应商服务期满后退还。</u>
21	定向会商样品	☐ 需要 ☒ 不需要

22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定向会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_____
23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定向会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4	不良信用记录及查询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5）供应商被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曝光台（http://zb.hfut.edu.cn/cms/warn/）列为合肥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违规失信行为名单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 4、响应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响应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评审时由定向会商小组进行查询。 本项目将可能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上报校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5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3、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4、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注：本地是指合肥市行政区域。
26	项目最高限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包别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	有效供应商低于三家情况下的评审程序（仅针对二次及以上采购项目）	当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三家时，由评审委员会对书面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和采购文件是否有排他性条款进行评审，如果具有竞争性且采购文件无指向性和排他性条款，可继续进行定向会商程序。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有关定义

1.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合肥工业大学监察处。

1.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1.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定向会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定向会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1.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1.6 定向会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发布的定向会商文件。

1.7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定向会商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8 近X年内：系指从定向会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定向会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 踏勘现场

2.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2 除非有特殊要求，定向会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定向会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定向会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联合体定向会商

4.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定向会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定向会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定向会商。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定向会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定向会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定向会商。

(二) 定向会商文件

5. 定向会商文件构成

5.1 定向会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定向会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审办法和标准;
- 五、采购合同;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定向会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定向会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定向会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 答疑及定向会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果对定向会商文件及附件等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通

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及答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1.1 除非定向会商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定向会商文件、服务清单、图纸等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6.2 采购人对定向会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定向会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定向会商文件、定向会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定向会商时间，并在定向会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定向会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定向会商截止期。

6.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定向会商时间。

6.5 供应商须在定向会商文件及结果公告规定的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

7.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定向会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定向会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 除非定向会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非定向会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定向会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7.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7.7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8. 报价

8.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定向会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定向会商无效。

8.2 定向会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定向会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定向会商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定向会商报价中，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8.3 除非定向会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定向会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8.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8.5 除非定向会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定向会商文件约定）。

8.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

因素而变动。

9. 定向会商保证金

9.1 定向会商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定向会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定向会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定向会商文件指定账号。

9.2 定向会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联合体定向会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定向会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4 定向会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定向会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定向会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定向会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定向会商无效。

9.5 未按要求提交定向会商保证金的，定向会商无效。

9.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定向会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签订后的采购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采购代理公司在收到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定向会商保证金；所有定向会商保证金原路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定向会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定向会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定向会商有效期

1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定向会商有效期。定向会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定向会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定向会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0.3 定向会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0.4 在原定定向会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

形式提出延长定向会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定向会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定向会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定向会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1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与递交

12.1.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制作生成。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比选的，除联合协议及定向会商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2.1.3 定向会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2.3 定向会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上传。

13.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定向会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定向会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定向会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定向会商与评审

14. 接收响应文件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定向会商。

14.2 在定向会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5. 定向会商小组

15.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定向会商小组,定向会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定向会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5.2 定向会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定向会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定向会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定向会商。

15.3 定向会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定向会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6. 响应文件评审与定向会商

16.1 定向会商活动采用低价优先法或综合评分法。

低价优先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定向会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定向会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2 本项目评审办法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6.3 定向会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4 定向会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定向会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5 供应商通过响应文件递交排序等方式产生定向会商排列顺序，定向会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定向会商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定向会商。

16.6 定向会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定向会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定向会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定向会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定向会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定向会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定向会商的供应商。

16.7 定向会商过程中，定向会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定向会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16.8 定向会商小组按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其中综合评审部分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6.9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定向会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

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定向会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定向会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向会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6.10 保密要求

16.1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1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7. 终止定向会商

1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定向会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7.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定向会商缺乏竞争的；

1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二次采购

18.1 项目终止定向会商采购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定向会商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定向会商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18.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18.3 项目终止定向会商采购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定向会商保证金。

18.4 定向会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终止定向会商采购，定向会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定向会商时，注意勿将定向会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定向会商保证金无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定向会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2 如定向会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定向会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最终审查。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不按照定向会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定向会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定向会商。

19.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履约保证金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定向会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2.2 采购双方应按照定向会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定向会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

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定向会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3. 质疑

23.1 质疑人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定向会商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23.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公告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质疑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人对成交结果公告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23.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或分包号；

23.3.3 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23.3.4 相关要求及主张；

23.3.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书除以上内容外，还应提供涉及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

23.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5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受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23.5.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所质疑项目供应商的；

23.5.2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3.5.3 不符合上述第 25.3 条要求的；

23.5.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23.5.5 质疑事项超出采购人权限范围的；

23.5.6 已经给予书面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23.5.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3.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3.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将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23.8.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3.8.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或者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定向会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费。
2	服务地点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3	服务期限	合同一签三年，2026 年 7 月-2029 年 6 月（三年）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提供包含专利被引用研究数据库、中国股票市场交易数据库、中国融资融券研究数据库、中国股票交易指标数据库、中国证券市场大宗交易数据库、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研究数据库、中国股票市场衍生指标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分析数据库等 108 个子库。

2、功能需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点	备注
1	数据查询与导出功能	1. 单表/跨表查询：支持单表精准筛选与多表字段组合检索，适配复杂研究设计； 2. 多格式导出：支持 Excel、CSV、STATA、SPSS 等 18 种格式，兼容主流科研软件； 3. API 接口：Python/R/STATA/MATLAB 接口，支持程序化批量调用。	/
2	用户体验功能	1. 智能搜索定位：关键字全域匹配库/表/字段，快速定位目标数据； 2. 操作记忆：“我的方案”保存查询条件，减少重复操作； 3. 权限与服务：IP+账号认证、在线客服、数据定制、操作演示等，保障使用顺畅。	/

3、技术要求

(1) 平台、架构、交互、数据库等总体要求：要求有超过 100000 篇高质量学术论文使用该平台数据，至少 20000 篇被 CSSCI 刊物收录，提供知网检索文献统计数据；数据下载格式包括：Txt，Excel03，Excel2007，CSV，Dbf，SPSS，STATA，R，HTML 表格，XML 文件等。

(2) 服务端、移动端、升级等兼容性要求支持国内主流经济金融研究分析软件 Python、R、STATA、MATLAB 通过数据接口直接调用数据。

(3) 运行、并发数、响应时间等性能要求：支持当前各种主流浏览器访问，支持一个账号多用户并发访问。

(4) 接口、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数据对接、消息对接等扩展性要求：适应国际金融环境，支持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等不同的语言版本，支持一键切换不同语言版本。

(5) 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等文档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和实施文档。

(6) 软件、数据等安全性要求：数据准确、可靠、安全。

(7) 维护、部署要求：要求数据库平台提供一对一专业人工客服在线实时解答，方便提升用户查询下载数据的效率。

4、质量标准

(1) 数据质量：数据准确率 $\geq 99.9\%$ ，数据时效性符合约定更新频率，延迟更新时长不超过 24 小时；

(2) 服务质量：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1 小时（工作时间），非工作时间 ≤ 4 小时；问题解决率 $\geq 95\%$ ，未解决问题需提供替代方案或明确解决时限；

(3) 产品质量：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功能缺陷，轻微缺陷修复周期 ≤ 3 个工作日；

(4) 合规质量：严格遵守数据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无数据泄露、违规使用等情况。

5、项目实施要求

(1) 故障处理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补丁更新、数据更新服务。

(2) 人员资质要求：公司专业人员提供专业的数据服务。

(3) 质保和售后服务要求：保证数据更新的及时性，提供数据库数据更新服务，更新频率包括日度更新、季度更新和年度更新。

(4) 培训要求：提供售后培训服务，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提供集中培训、一对一培训、视频教程、在线答疑等。

(5) 知识产权要求：保证合法版权问题，保证所供应数据库信息内容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保证所供应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如出现纠纷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6）服务违约处罚： 逾期交付按合同金额 0.1%/天支付违约金。

6、考核评价

（1）考核周期：采用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季度考核为阶段性评价，年度考核为综合评价；

（2）考核指标：包括服务可用性、数据质量、响应速度、问题解决率、用户满意度、培训效果、合规性等；

（3）考核方式：通过系统后台数据统计、用户满意度调查、故障处理记录核查、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

（4）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等级可给予服务延伸、费用优惠等奖励；不合格等级需服务提供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用户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5）反馈机制：建立考核结果反馈通道，服务提供方可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定向会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定向会商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表如下：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1.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影印件或扫描件；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2. 提供税务登记证的影印件或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3. 如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 4.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要求）	符合定向会商文件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4	定向会商响应函	符合定向会商文件要求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定向会商 文件规定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活动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的,有关的供应商均视为无效响应。
7	定向会商授权书	符合定向会商 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定向会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8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符合定向会商 文件要求	
9	定向会商保证金	符合定向会商 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定向会商 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11	商务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响应、 服务地点响应、 服务期限响应 等	

12	其他要求	定向会商公告 或定向会商文 件列明的其他 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成交候选排序

1、采用低价优先法评审的项目，定向会商小组按照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顺序，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定向会商小组推荐排出成交候选顺序。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肥工业大学服务类
采购合同模板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费金额 (元)
合计（大小写）				

服务项目详细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附件 1。

1.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的服务承诺：_____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 1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应在接到甲方请求后_____（应明确规定，例如 2 小时或 2 日）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1 规定的标准

进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功能、技术、服务等要求和验收标准。

2.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_____

2.1 服务期：按下述第（____）条约定。

(1) 服务期__日/月/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2) 服务期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本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 其他：_____

2.3 服务方式：_____。

3. 合同总价款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3.2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 1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以外的服务费。

3.3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按以下第___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16984P
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校区 193 号
电话号码	0551-62901135
开户行	中行宁国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176703468988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 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服务质保期为_____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注：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对本条作补充。）

5.2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5.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5.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

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5.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6. 验收标准

6.1 验收标准：_____。

6.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6.3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2）技术资料；（3）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注：可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对本条作补充。）

6.4 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7. 培训

（注：如有，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拟定；如无，请填写“/”）

8.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_____%；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约定金额不宜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若合同金额较大，应降低比例，例如 5%等)；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

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7 服务期间，如果发生错印、漏印和混印，迟送、错送、漏送等事故，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5%计算，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试卷内容泄漏，违约金按本合同30%计算，并有权终止合同。

（注：可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对本条作补充。）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10.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1.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甲方委托社会检测机构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2.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2.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文件、数据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业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技术和业务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2.2 无论本合同是否因变更、解除而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1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服务侵权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注：可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对本条作补充。)

13. 合同终止与解除

13.1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13.2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合同款，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_____(人民币), 收受人为_____。收受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14.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4 退还方式：

☐ 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 其他：_____

15. 通知

15.1 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甲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甲方收到变更通知后生效。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邮递、传真、邮件、微信等任一方式通知，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者任何其他通讯系统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

15.3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是法院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递、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乙方最近通知的通讯地址的，以乙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乙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三日（同城）/第五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16. 附则

16.1 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16.2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

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
④合同附件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6.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月__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服务项目详细内容及清单（需甲方用户代表人签字）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 (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服务项目技术要求（需甲方用户代表人签字）

3. 服务承诺（需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范围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二	定向会商响应函	
三	定向会商授权书	
四	联合体协议	
五	报价书格式	
六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七	定向会商响应表	
八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九	定向会商业绩承诺函	
十	声明函	
十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十二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十三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二、定向会商响应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

根据贵方“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定向会商邀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本次定向会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定向会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定向会商文件，包括定向会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定向会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定向会商文件，并对定向会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定向会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定向会商日期起遵循本定向会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定向会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定向会商保证金未在定向会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定向会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定向会商后规定的定向会商有效期内撤回定向会商，我方的定向会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定向会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定向会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定向会商。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与本定向会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定向会商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供应商）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供应商）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定向会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定向会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定向会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定向会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

(仅要求允许联合体定向会商时提供)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定向会商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定向会商工作。

二、_____为本次定向会商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定向会商。主体方负责定向会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定向会商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定向会商,代理人在定向会商、开标、定向会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定向会商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定向会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定向会商。

五、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书格式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定向会商范围	第____包
定向会商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定向会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5-2 分类报价明细表

第__包

单位：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别：第__包

名称	某项目
服务范围	定向会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定向会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定向会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定向会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标准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定向会商响应表

8.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定向会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			

8.2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定向会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上述响应表中，供应商必须对定向会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供应商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定向会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定向会商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 不需此件)

供应商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如有):				
备注: 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九、定向会商业绩承诺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定向会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定向会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声明函

10.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0.2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 (5) 供应商被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曝光台（<http://zb.hfut.edu.cn/cms/warn/>）列为合肥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违规失信行为名单的。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合肥工业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定向会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与采购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五）供应商法人或负责人与该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XX 项目[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的定向会商采购，根据法律法规维护采购活动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1. 签署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定向会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定向会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